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D11-12

修正案号: 39-451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更换主外接电源和厨房外接电源的接地电缆
- 二. 适用范围:

2003年7月11日颁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38,第2版中的所列的经审定的任何类别的MD-11和MD-11F型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2004-14-10 39-13719;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38, 第 2 版 (2003 年 7 月 11 日发布)。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MD11-11, 39-3759

为防止电弧和过热对主外接电源和厨房电源插座接地线的触点、绝缘垫的外侧和插座区域的后部和邻近的电源电缆造成损伤,并导致在前货舱出现烟和火焰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(a) 在本指令生效的12个月内,按照2003年7月11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38第二版的完成说明,完成以下步骤。在下一次飞行前,必须完成任何适用的纠正措施:

对于服务通告第二版中列出的Group1飞机,

- (1)还没完成之前版服务通告的:用新的支架更换接地支架, 用新的电缆更换厨房外接电源和主外接电源的接地电缆。
- (2) 已经完成之前版服务通告的: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检查接地支架的填角密封情况,检查厨房和主外接电源的接地电缆是

否过长,是则调整其终端。如果检查中发现任何异常,按照服务通告图3(Figure 3)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。

对于服务通告第二版中列出的Group2飞机,

- (3)还没有完成之前版服务通告的:用新的支架更换接地支架,用新的电缆更换主外接电源的接地电缆。
- (4)已经完成之前版服务通告的: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检查接地支架的填角密封情况,检查厨房和主外接电源的接地电缆是否过长,是则调整其终端。如果检查中发现任何异常,按照服务通告图4 (Figure 4) 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。
- 注1: 在本指令中,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"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、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情况。除非另有说明,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距离内。可能需要一面镜子,以增强目视接近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能力。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的可用光照条件下,例如: 日光、机库照明、手电、或吊灯下进行的,同时可能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。为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"
- (b)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之前按CAD2002-MD11-11批准的等效符合性方法,可以作为本指令批准的等效符合性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7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8